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EC

- (b) 授權董事會，和 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 哈爾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其上印備的指示。
3.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內資股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